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0月19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檢調警共同偵辦鄉長選舉現金賄選案

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獲准

本署王柏舜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花蓮縣警察局及所屬鳳林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專勤隊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花蓮憲兵隊，共同於昨（18）日早上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對花蓮縣某鄉長候選人之江姓司機住處共 2 個地點執行搜索，並通知江姓被告、某鄉長候選人及可疑受賄民眾共 6 人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江姓被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件江姓被告擔任某鄉長候選人之司機，為求該鄉長候選人順利當選，涉嫌以贈送紅包之名義，交付內含現金 2,000 元之紅包予有投票權之人，並請求將來選舉時投票支持該鄉長候選人，因而涉犯投票行賄罪嫌。經檢調警多日蒐證，為進一步查明相關事證，於昨（18）日早上發動搜索及通知 6 人到案訊問，同時扣押相關現金不法所得。

本署呼籲，以送禮、送紅包等形式包裝之賄選行為，仍會涉犯投票行賄罪，本署必會嚴加查緝，切勿以身試法，期望全民共同端正選風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民眾若發現有賄選情事，歡迎提出檢舉，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本署檢舉賄選專線：(03) 823-0159、0800-024-099 按 4。